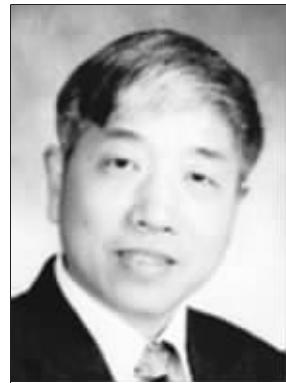


# 教授批政府遭学生告发为“反革命”

对于华东政法大学一教授的博客爆料，网友希望双方能对质说明真相

近日，在各大论坛博客上，一条题为《有同学告我是“反革命”》的帖子引起网友热议。帖子转载了一篇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杨师群教授于11月24日的博客文章，博客透露两名女大学生到上海市公安局和市教委检举他在上课时有批评政府等内容，有关部门已立案侦查。记者追踪到杨师群先生的博客时，相关内容已经被删去，无法得知最新的情况进展，但是有不少网友留言，支持杨师群表达自己观点的权利。同时，也有网友表示学生宣示自己立场的做法也是无可厚非的。



杨师群档案

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他在博客“个性介绍”中称：“江湖小隐，隐而不驯，超凡脱俗。”他的博客名称是“还原历史，正视当前，探索未来”。

## 事件

### 教授发博称遭学生告发

11月24日，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杨师群在其私人博客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有同学告我是“反革命”》的博客文章。在文章中他透露，由于自己在上《古代汉语》课时批评政府，结果被两名女大学生告密而遭到相关部门的调查。

杨师群教授在博客中称：“今天（11月24日）被领导叫去谈话，说有上《古代汉语》课的学生到公安局和市教委告了我，说我在上课时有批评政府等内容，上面

已立案侦查”。

他披露道：“记得在上《古代汉语》课时，我当然会批判一些与课文有关的中国传统文化，在某些传统文化问题上如果与当今有一些关系的话，我也会联系当今和批评政府。记得下课时有两名女同学找我，愤慨地指责我怎么能批评中国文化！批评政府！甚至眼睛里已经含有泪水”，“我很敬佩，你们有这样的权利！但为什么我就没有批评中国文化和政府的权利呢？所

以我告诉她们：我也有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如果你们不愿意听我的课，以后不要选我的课就是了。不料，她们居然到上面去告我，甚至还添油加醋地给我一些‘莫须有’的罪名，真让我大跌眼镜。”

杨教授继而写道：“这种事情发生在21世纪的中国，并且发生在中国的大学里，这就太让人匪夷所思了。想到最近中国的学校中发生的一系列怪事，我只有默默地为中国的社会和人民祈祷。”



### 北大：刷卡入校引发争议

北大继奥运期间实行“限客令”之后再行“验证放行”一事，早在一个多月前就引发争议。11月30日，凤凰论坛上出现一篇帖子：《原创实拍：堕落的北大，你为何竟如此封校？！》，贴出了目前北京大学实行入校审核制度下，校门口出现的情况。这再度掀起关于北大的争议焦点，有网友大呼：“这就是当年蔡元培提倡自由、开放的北大吗？”据悉，北大保卫部门正酝酿推出“刷卡”入校制，同时对外来访客实行预约制度。

### 网友实拍校门口长龙待检

署名为“游吟诗人”的网友贴出了12张照片，并附文字说明。前一组照片，在北京大学东门入口处，保安伸出手正在拦截无证人员，门卫室窗边，还有两个人正在检查证件并登记。不一会儿，东门入口排起了长队，排队等待入校的人当中，有的背着书包，有的推着自行车。

再来，“这是北大西门，依然是排着长长的队伍。”从照片中可以看到，校门口的路灯亮了，已是黄昏，路灯下学生们排着队依次从铁门进入学校。“游吟诗人”说，他在北大的东门和西门看到，由于登记时要逐个记录访客的证件号码，速度较慢，众多访客在大门外排起了长队。高峰时段，西门外的队伍甚至阻碍了并不宽敞的马路。这让他很有感触。“常听到留学归来人这样的声音：国外名校都没有围栏的，学校与社会息息相通。”更让他有感触的是，“近期，看到全球高校排名出炉，北大由原来的36名竟猛跌至50名，几乎跌出全球50名校。”本是两个不相关的事件，在“游吟诗人”的心中却掀起波澜：北大的门究竟在哪里？

### 刷卡预约八成北大师生赞成

帖子很快被转载，引起网友关注。事实上，在今年10月份，北大“封校”一事就已饱受争论。

10月份，有媒体报道，继奥运期间的“限客令”及目前的“验证放行”办法实施后，北京大学即将实行更加严格的“刷

## 公 告

经研究决定，现将“苏州市吴中区真山园有限公司”遗留问题作回购处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回购对象：凡购买真山陵园穴位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苏州、无锡、南通、泰兴地区）

2、办理办法：按初始购买原价一次性不计息回购（扣除优惠部分）

3、回购手续：凡办理回购手续的客户，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使用权证、申购单、收据等原件，经审核无误后办理回购手续，如客户委托他人办理回购手续的，还须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书。

4、回购时间：从2008年12月8日至12月30日。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2:00-16:00，星期六、日不休息。

5、回购次序：按电话回访预约时间排序，未经预约，恕不接待。

6、回购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藏书真山陵园内。

7、联系电话：0512-66241823；0512-66241295

8、回购提示：知情者请相互转告，前来者请遵守现场秩序。

9、特别申明：如发现假冒伪造凭证，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木渎镇塔陵遗留问题处理办公室

2008年12月2日

